

# GIORDANO

##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9)

### 薪酬委員會

#### 職權範圍

(於2023年1月1日更新)

#### (1) 組成

1.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委員會名為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 (2) 成員

2.1 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成員」)之委任及/或罷免均由董事會不時作出決定。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權限

3.1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就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宜進行調查，並可向本公司僱員索取任何有關之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3.2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諮詢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3.3 薪酬委員會須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4) 職責

4.1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制訂該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b) 透過參照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c)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任命的賠償)；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f) 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或被終止職務或任命而獲得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及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定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 (i)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任何股份計劃的事宜，包括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及
  - (j) 考慮及執行由董事會界定或指派，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事項。
- 4.2 高級管理人員應參照於本公司年報內所指，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符錄十六之第12段或交易所不時修訂及/或執行之相關條文予與披露的同類人士。

## **(5) 會議**

- 5.1 薪酬委員會會議所需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而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2 薪酬委員會會議及程序在本公司細則的條文可適用的範圍內受其規限及不會被董事會制訂的規例取替。
- 5.3 薪酬委員會應保存其會議記錄及安排薪酬委員會秘書就會議編制會議記錄，該委員會秘書不須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除非另有其他規定，薪酬委員會秘書應為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

## **(6) 匯報**

- 6.1 薪酬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成果及提出建議。隨薪酬委員會會議後之下次董事會會議，薪酬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報告薪酬委員會的工作成果及建議。

*註：此乃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